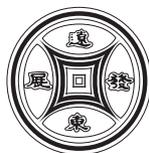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 35)

建議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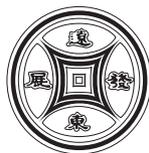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1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7.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
陳國偉先生
江劍吟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15(B)條第二部分規定，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任職期間無須輪席告退或列入須考慮輪席告退董事之列。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豁免執行主席輪席告退，本公司之執行主席邱德根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自願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邱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因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2,017,989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144,201,798股股份。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因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42,017,989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288,403,59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續期者，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一般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1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每項事宜須首先由出席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且代表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就決議案所宣佈之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記錄即屬該決議案之結案憑證。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於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442,017,989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88,403,597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44,201,798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七月	3.425	3.075
八月	3.550	3.250
九月	3.425	3.025
十月	3.200	2.200
十一月	2.825	2.350
十二月	2.825	2.52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925	2.675
二月	3.425	2.850
三月	3.775	3.175
四月	4.175	3.325
五月	3.775	2.975
六月	3.525	3.0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75	3.02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生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55,654,863股股份（包括邱達昌先生借出之73,874,886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6%。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導致須履行收購責任。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

邱先生乃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七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前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控股及管理、金融及銀行業務經驗。邱先生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贊助人，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書院之主席。邱先生現年八十一歲，其妻為邱裘錦蘭女士，邱先生為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悉，邱德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德根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126,176,240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5%），其中包括個人權益10,534,984股股份，以及公司權益115,641,256股股份。

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15(B)條第二部分規定，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任職期間無須輪席告退或列入須考慮輪席告退董事之列。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豁免執行主席輪席告退，本公司之執行主席邱德根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自願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德根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1,788,000元。年內邱先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邱達生先生，M.A.

邱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前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劍橋大學，並持有榮譽經濟碩士學位。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董事所悉，邱達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達生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共837,990股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

本公司與邱達生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生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邱先生於年內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邱達強先生

邱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前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彼為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之主席。邱先生有多年中國貿易、石油貿易及基建投資之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計劃。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之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董事所悉，邱達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達強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916,630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7%），其中包括個人權益39,412股股份及公司權益3,877,218股股份。公司權益乃透過由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與邱達強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強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邱先生於年內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陳先生，四十七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High Progress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人置業集團、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曾任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曾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悉，陳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國偉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2,027.40元。陳先生於年內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收取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